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08)

年報
2023





恒驰S

目 錄

董事及委員會	02
公司及股東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08
董事會報告書	09-24
企業管治報告	25-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143
五年財務概要	144



董事及委員會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董事長)
劉永灼先生(副董事長)
秦立永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委員會主席)
肖恩先生
郭建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授權代表

肖恩先生
方家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委員會主席)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委員會主席)
肖恩先生
郭建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恩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公司及股東資料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大道西78號
恒大中心28樓
郵編510620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網址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

公司秘書

方家俊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3年1月16日辭任)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6日委任)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東資料

上市資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票代碼

香港聯交所：0708.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方家俊先生
電郵：evergrandelR@evergrande.com
電話：(852) 2287 9208/2287 9218/2287 9207

財務日程表

全年業績發佈：2024年3月27日

概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即「恒馳」名下之車型)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本集團為專注於新能源汽車業務，於2023年5月完成出售健康管理業務。本集團通過整合優質資源，構建覆蓋先進整車研發、智能網聯、生產製造、銷售和服務的新能源汽車產業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共申請了3,512件相關研究領域的專利，其中，2,718件已獲得專利授權。

報告期內，本集團受到外部、內部因素影響，產銷不達預期，公司面臨經營困境，研發、生產和銷售等經營活動及員工隊伍穩定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一、債務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2,543.32百萬元。其中：

1.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26,484.08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25,985.1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98.91百萬元。

部分借款由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借款平均年利率為7.08%(2022年12月31日：7.65%)。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43,011.74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96.18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215.56百萬元。

3. 其他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負債為人民幣3,047.50百萬元。

二、報告期內虧損

(一)持續經營之業務報告期內虧損

1.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340.15百萬元，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134.01百萬元增加900.0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從截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3百萬元增長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46.32百萬元；物業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136.37百萬元。

2. 毛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虧為人民幣51.2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人民幣93.86百萬元減少45.44%。

3. 其他收入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

4. 其他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46.03百萬元，是由於違約金及其他虧損。

5. 銷售和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3百萬元增加29.97%到報告期的人民幣254.91百萬元，主要因為恒馳5促銷及品牌推廣費用增加。

6.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6.66百萬元下降10.18%到報告期的人民幣2,350.22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減少、若干現職僱員減薪及研發開支減少。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29.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計提相應撥備。

8. 存貨及開發中物業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及開發中物業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3.78百萬元，主要是出於謹慎性原則，對汽車存貨進行計提減值。

9.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811.10百萬元，主要是無形資產、在建工程計提減值。

10. 財務成本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916.67百萬元。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73.08百萬元。

基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之業務虧損人民幣10,934.1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減少26.38%。

(二)終止經營之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終止經營之業務虧損1,060.93百萬元，該業務於2023年5月12日完成出售。

綜上，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11,995.11百萬元。

業務回顧

2023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增長。根據中汽協發佈的數據，2023年，新能源汽車的全球產銷分別為958.7萬輛和949.5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5.8%和37.9%，市場佔有率達到31.6%。在產業扶持政策方面，2023年政府部門出台《關於組織開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的通知》、《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關於開展2023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及《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考慮到市場潛力以及行業和政府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將努力抓住該等行業機遇，完善產品佈局，推進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

研發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270名科研人員。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提升恒馳5的產品質量、功能、性能和可靠性，共完成整車四次OTA升級活動，多維度改善車輛功能；進一步提升智能車控、智能駕駛兩大維度產品體驗。同時，重新規劃產品型譜並對二代平台進行預研；持續優化恒馳6、恒馳7產品功能、性能，但受資金影響，其開發和驗證進度受到影響。

生產製造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天津製造基地按市場需求生產恒馳5，累計生產下線1,700輛。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改善天津基地管理水平，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工作效率。上海製造基地及廣州製造基地均根據停機管理制度及方案進行設備維護和管理。

新能源汽車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累計交付超過1,389輛。報告期內，本集團延續直營+授權代理模式構建恒馳銷售渠道網絡，同時結合公司情況，進一步聚焦重點區域，在運營銷售門店18家，分佈於廣州、天津、北京、武漢、重慶等14個重點城市。同時，本集團繼續與已合作代理商及華勝、博世汽車維修連鎖品牌合作，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維修、保養和服務。

在動力電池領域，根據本集團資金狀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集中資源專注於整車領域，動力電池的研發及基地建設停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

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正式量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生產恒馳5汽車1,700輛，未達相關要求。

展望

近期，由於資金原因，本集團安排部分人員放假，天津工廠暫停生產。

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引入戰略投資者積極籌措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生存及未來的發展計劃。

在引入戰略投資者並資金到位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繼續推進恒馳5年度款和改款、恒馳6、恒馳7的開發驗證及量產，同時，本集團亦將根據市場需求，繼續推進新平台、新車型的研發，為用戶提供更多融合科技美學的前瞻性智能電動車產品；生產製造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推進改善天津製造基地的製造水平，並確保高質量生產及交付；銷售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開拓海外市場，完善售後服務，持續提升銷售能力及用戶體驗。

其他分析

資本機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借款、股東權益及經營生產收到的現金撥支其營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合稱「**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815.2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之業務：人民幣26,608.25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6.94%(於2022年12月31日持續經營之業務：87.54%)。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相對總資產計算。

資本承諾、重大投資、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37.51億元，用於建設本集團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全國其他基地建設和固定資產購置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72.55億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抵押，總額為人民幣126.05億元。

重大訴訟

於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標的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未決訴訟案件數量共計68件，標的金額總額累計約人民幣136.08億元。

未能清償到期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及未能清償的到期債務累計約人民幣94.47億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期商票累計約人民幣34.01億元。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1,342名僱員，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約92%，於報告期內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706.9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689.75百萬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分別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該購股權計劃累計授出752,200,000股購股權，其中：(i)該購股權計劃項下累計的221,515,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530,68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概無註銷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事項已於報告期後發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關於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如有疑問，證券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儲備：零)。

股權掛鈎協議

授予董事及指定僱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須經股東批准。若無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任何績效目標)。

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批准。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規定之接納日期內予以接納，並須每次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在授出十年後不可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6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截至本年報日期剩餘有效期約4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為221,515,000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數量：388,600,000份)。報告期內，(i)概無授出購股權；(ii)167,08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紐頓集團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紐頓集團、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家印先生(「許先生」)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紐頓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177,106,40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致使紐頓集團在債轉股(定義見下文)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因發行股份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交割日期」)沒有其他新股份發行及購股權計劃下的獲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總代價為3,889,723,903港元(相當於約5億美元)，意味著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6297港元。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已向紐頓集團交付已獲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投票權制約契據」)，而紐頓集團已向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先生交付已獲紐頓集團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投票權制約契據自交割日期起生效。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復蘇及增長，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紐頓(浙江)汽車有限公司(紐頓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據此，在滿足該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紐頓(浙江)汽車有限公司應分三筆向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等額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免息及有擔保過渡性資金，用於本集團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等額人民幣2億元的免息及有擔保過渡性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無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因此，股份認購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失效。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及2024年1月1日的公告。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後的狀況之每月更新，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3日及2024年4月5日的公告。

轉換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BVI)有限公司(「鑫鑫」)、丁玉梅女士(「丁女士」)及好邦有限公司(「好邦」)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債轉股」)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簽訂債轉股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441,305,70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84港元，認購總額為20,894,613,901.15港元(「債轉股認購協議」)。有關認購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於2023年8月14日訂立的抵銷協議(「抵銷協議」)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的相關貸款而支付(總額為20,894,613,901.15港元)。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i)中國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1,767,815,270美元(相當於約138億港元)另加相關貸款截至及包括2023年8月14日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合共294,474,434美元(相當於約23億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4,178,284,870股新股份(佔債轉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約25.66%)並發行予中國恒大集團(或中國恒大集團指定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即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以供存入與中國恒大集團擬向其債權人發行的可交換為股份的強制可交換債券及中國恒大集團擬向其債權人發行的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鉤的新票據A2以及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鉤的新票據C2相關的保管賬戶；(ii)許先生及鑫鑫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65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690,104,1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約4.24%)並發行予許先生及鑫鑫以供存入保管賬戶作為額外交換財產；及(iii)丁女士及好邦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20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572,91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並發行予丁女士及好邦。新股份將於債轉股完成後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債轉股認購協議各自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債轉股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無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因此，債轉股認購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4月5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144頁。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董事長)
劉永灼先生
秦立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1(1)條，於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體董事的名單均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股東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現年53歲，現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同時任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03333)執行董事、集團總裁。肖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曾擔任中國恒大集團執行總裁、常務副總裁、恒大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肖先生擁有逾30年豐富商業經驗。肖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擁有文學學士學位，後於西南政法大學獲經濟法專業碩士學歷。

劉永灼先生，現年43歲，現任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總裁。劉先生於2003年12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曾擔任中國恒大集團副總裁、恒大足球俱樂部董事長、恒大礦泉水集團董事長、恒大高科技集團董事長。劉先生擁有逾20年的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劉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武漢科技大學獲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秦立永先生，現年46歲，現任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副總裁。秦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後更改為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秦先生擁有逾16年大型企業管理經驗。秦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60歲，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經驗及曾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為會計師事務所成立企業財務部的主要成員，主管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業務。彼為英國及韋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韋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他曾為該學會董事、中國委員會和企業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籌款委員會成員也曾為東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慈善信託基金成員。

周先生現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郭建文先生，現年48歲，北京中醫藥大學醫學學士，成都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臨床醫學碩士、中醫內科學(腦病急診方向)臨床醫學博士，為正高級主任中醫師，同時擁有神經介入三級手術准入資格。

郭先生現任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廣東省中醫院腦病中心腦血管病學組醫療組組長及主任中醫師，廣州文脈堂主物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廣州文脈堂國醫館(連鎖)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江蘇南通良春中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主管及江蘇南通良春中醫藥臨床研究院科技發展高級顧問。

此外，郭先生還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腦病分會常委兼秘書，廣東省中醫藥學會腦病專業委員會秘書，中藥全球化聯盟會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藥新藥上市前審評專家，廣東省科學技術廳社會發展領域學科評議專家，廣東省中醫院辦公室匿名博士論文考官專家及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匿名學術論文考官專家。

謝武先生，現年59歲，為中醫內科學主治醫師。謝先生從事中醫臨床25年，其中從事血液淨化專業10餘年，及在腎臟病的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謝先生曾於深圳羅湖區人民醫院從事腎病門診工作及岳陽洛王醫院從事醫療工作，現於岳陽市中醫院腎病風濕科—血液透析中心工作。

部分核心專家團隊成員

曹慧女士，53歲，現任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曹女士於2008年1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曾任恒大健康集團副總經理、恒大地產集團財務經理等。曹女士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註冊稅務師、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曹女士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

方家俊先生，49歲，現任中國恒大集團公司秘書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方先生於2009年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曾任恒大地產集團副總裁、恒大集團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方先生在合併、收購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方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和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銀行及金融法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高景深先生，56歲，現任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執行總裁。高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曾任廣汽豐田汽車公司副總經理、廣汽吉奧公司總經理、法拉第未來智能汽車中國區COO。高先生擁有30多年汽車行業管理經營經驗，在廣汽豐田工作期間，帶領團隊實現了豐田全球質量監察「零缺陷」。高先生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後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魏林和先生，58歲，現任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副總裁。魏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早年就職於上海大眾和上汽乘用車，曾任福田汽車集團副總裁、寶沃汽車集團常務副總裁、北京寶沃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寶沃佛吉亞座椅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魏先生擁有30多年汽車行業專業技術和企業管理經驗，熟悉全球主流車企產品開發流程。魏先生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郭海濱先生，54歲，現任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副總裁。郭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曾任廣汽本田工廠長。郭先生擁有30多年汽車製造和品質管理經驗，熟悉整車生產製造全流程。郭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陳士毅先生，47歲，現任恒大新能源汽車整車研究院院長。陳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曾任江鈴汽車整車開發部部長、福田汽車集團副總裁、車雲網首席執行官、多氟多新能源汽車事業部總經理、紅星汽車總經理兼研究院院長。陳先生擁有20多年汽車行業研發管理經驗。陳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和吉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及車輛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其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下表披露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附註)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上市 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五個營業日 內本公司上市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報告期 內授出	報告期 內行使	報告期 內失效	報告期內 沒收/註銷						
僱員											
本集團僱員	132,640,000	無	0	60,380,000	0	72,260,000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6日至 2030年11月5日	23.05港元	23.05港元	21.98港元
	44,420,000	無	0	21,530,000	0	22,890,000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至 2031年6月14日	32.82港元	31.35港元	32.82港元
	168,640,000	無	0	85,175,000	0	83,465,000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至 2028年9月19日	3.90港元	2.90港元	3.90港元
董事											
肖恩	20,000,000	無	0	0	0	20,000,000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6日至 2030年11月5日	23.05港元	23.05港元	21.98港元
劉永灼	20,000,000	無	0	0	0	20,000,000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6日至 2030年11月5日	23.05港元	23.05港元	21.98港元
秦立永	2,000,000	無	0	0	0	2,000,000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6日至 2030年11月5日	23.05港元	23.05港元	21.98港元
周承炎	300,000	無	0	0	0	300,000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至 2028年9月19日	3.90港元	2.90港元	3.90港元
郭建文	300,000	無	0	0	0	300,000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至 2028年9月19日	3.90港元	2.90港元	3.90港元
謝武	300,000	無	0	0	0	300,000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至 2028年9月19日	3.90港元	2.90港元	3.90港元
總計	388,600,000	無	0	167,085,000	0	221,515,000					

附註：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永灼	實質擁有人 ^(附註1)	21,653,500	0.22%
秦立永	實質擁有人 ^(附註2)	3,386,000	0.03%
肖恩	實質擁有人 ^(附註3)	24,600,000	0.25%
周承炎	實質擁有人 ^(附註4)	300,000	0.00%
郭建文	實質擁有人 ^(附註4)	300,000	0.00%
謝武	實質擁有人 ^(附註4)	300,000	0.00%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 (1) 劉永灼先生擁有21,653,5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653,500股股份由劉先生直接持有，而20,000,000股股份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
- (2) 秦立永先生擁有3,386,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386,000股股份由秦先生直接持有，而2,000,000股股份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
- (3) 肖恩先生擁有24,6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4,600,000股股份由肖先生直接持有，而20,000,000股股份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
- (4) 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各自擁有3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有股份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永灼	中國恒大集團	實質擁有人	20,600,000 ^(附註2)	0.16%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質擁有人	548,500	0.00%
秦立永	中國恒大集團	實質擁有人	4,036,000 ^(附註3)	0.03%
周承炎	中國恒大集團	實質擁有人	1,000,000 ^(附註4)	0.01%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 (1)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劉永灼先生擁有中國恒大集團20,6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有股份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劉先生亦擁有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548,500股股份的權益，所有股份均由劉先生直接持有。
- (3) 秦立永先生擁有中國恒大集團4,036,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2,936,000股股份由秦先生直接持有，而1,100,000股股份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
- (4) 周承炎先生直接持有中國恒大集團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3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中國恒大集團	實質擁有人；以及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權益	6,347,948,000	58.54%

附註：於所持有的6,347,948,000股股份當中，128,398,000股股份以實質擁有人的身分持有，6,219,500,000股股份由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50,000股股份則由Acelin Global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中國恒大集團全資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少於30%，而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安新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中國恒大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蒼保有限公司（「蒼保」）及Flaming Ace Limited（「**Flaming Ace**」）各自的一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相當於蒼保及Flaming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5月12日（在同一天舉行的股東大會後）完成。

買方為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恒大集團（作為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方為中國恒大集團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

轉換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

承如上文「股權掛鈎協議」分節所披露，本公司於2023年8月14日與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簽訂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

債轉股認購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失效。

有關債轉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4月5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並無發現令本公司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i)未曾獲得公司董事會的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影響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進行；及(iii)已超過公司所訂的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全年業績公告(「**2021全年業績公告**」)。2021全年業績公告披露(其中包括)：(a)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國恒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開發的房地產項目提供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服務(「**綠化工程服務**」)；及(b)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恒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了若干有關材料採購的交易(「**材料採購**」)。綠化工程服務及材料採購的詳情，請參閱2021全年業績公告。本集團無意於2024年及以後年度就綠化工程服務及材料採購訂立任何新的交易，惟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相關附屬公司將繼續根據彼等之間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訂立的該等協議履行有關責任。

此外，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得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恒大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從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採購新能源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

銷售新能源汽車的主要條款概要

與銷售新能源汽車有關之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時間：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中國恒大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 (ii)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銷售內容：	中國恒大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從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採購新能源汽車。
售價：	新能源汽車的售價乃經參考新能源汽車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購情況及新能源汽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後經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銷售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新能源汽車的銷售總額為約人民幣15,066,725.65元。 本集團無意就銷售新能源汽車進行任何新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新能源汽車的銷售總額為根據現有協議或採購訂單的條款已經完成的交易總額。

銷售新能源汽車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中國恒大集團過往就其他業務進行的長期合作已令中國恒大集團對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及維持其業務的銷售需要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因此，相比其第三方，向中國恒大集團銷售新能源汽車有助於確保及盡量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綜合以上，董事(不包括肖恩先生、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新能源汽車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新能源汽車、綠化工程服務及材料採購(統稱「歷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肖恩先生(同時兼任中國恒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同時兼任中國恒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無在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及/或正在進行任何交易，而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其作出相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之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交易之披露規定。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經驗及能力而制定。有關董事之酬金政策，請參閱第25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並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內及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公眾持股量足夠，至少達25%。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業務回顧

2023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增長。根據中汽協發佈的數據，2023年，新能源汽車的全球產銷分別為958.7萬輛和949.5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5.8%和37.9%，市場佔有率達到31.6%。在產業扶持政策方面，2023年政府部門出台《關於組織開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的通知》、《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關於開展2023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及《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考慮到市場潛力以及行業和政府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將努力抓住該等行業機遇，完善產品佈局，推進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

研發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270名科研人員。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提升恒馳5的產品質量、功能、性能和可靠性，共完成整車四次OTA升級活動，多維度改善車輛功能；進一步提升智能車控、智能駕駛兩大維度產品體驗。同時，重新規劃產品型譜並對二代平台進行預研；持續優化恒馳6、恒馳7產品功能、性能，但受資金影響，其開發和驗證進度受到影響。

生產製造領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天津製造基地按市場需求生產恒馳5，累計生產下線1,700輛。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改善天津基地管理水平，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工作效率。上海製造基地及廣州製造基地均根據停機管理制度及方案進行設備維護和管理。

新能源汽車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累計交付超過1,389輛。報告期內，本集團延續直營+授權代理模式構建恒馳銷售渠道網絡，同時結合公司情況，進一步聚焦重點區域，在運營銷售門店18家，分佈於廣州、天津、北京、武漢、重慶等14個重點城市。同時，本集團繼續與已合作代理商及華勝、博世汽車維修連鎖品牌合作，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維修、保養和服務。

在動力電池領域，根據本集團資金狀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集中資源專注於整車領域，動力電池的研發及基地建設停止。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

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正式量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生產恒馳5汽車1,700輛，未達相關要求。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惠及本公司(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訂立)之任何董事之情況下生效。

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事項已於報告期後發生。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則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審核。一項有關續聘上會栢誠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羅兵咸永道應本公司的建議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而上會栢誠則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在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本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就日常運營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以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透過制定策略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從而帶領、監控及推動本集團成功。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同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亦遵守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的要求。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權

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管理層**」)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已獲轉授權力及職權執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就重大業務問題制定業務政策及作出決策；及行使董事會將不時轉授之有關權力與職權。團隊就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向董事會全權負責。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交由董事會作決定：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刊發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本年度共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出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4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董事長)
劉永灼先生
秦立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武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4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董事長) ^{附註1}	4	不適用	0	0	0	2
劉永灼先生	4	不適用	0	0	0	2
秦立永先生	4	不適用	0	0	0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附註2}	4	1	0	0	0	2
郭建文先生 ^{附註3}	4	1	0	0	0	2
謝武先生 ^{附註4}	4	1	不適用	不適用	0	2

附註1：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附註2：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3：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附註4：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當中涉及參與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閱覽關於企業管治及其他法則規定之閱讀材料。

本公司設有其董事會新成員之就職政策。新成員於獲委任時會接受就職簡介，包括安排與董事會成員會面，介紹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疇、本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職責，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下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法規之最新發展資訊，以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本年度全體在任董事(即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秦立永先生、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均有參加上述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15小時培訓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承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與守則相關部分所列之職權範圍相符。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聘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c)審閱財務資料；(d)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e)審閱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核數程序之成效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iv. 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並審閱其有關本年度的審核工作及結果；
- v. 批准本年度之核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及
- vi.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包括舉行會議以批准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7頁。

於2024年3月26日，審核委員會於推薦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本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前，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關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並討論任何重大審核事宜。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上會栢誠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建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肖恩先生組成。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概無出現變動。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b)非執行董事之薪酬；(c)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d)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袍金；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有之薪酬水平及架構／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彼等的特定薪酬待遇。

受薪執行董事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參照書面薪酬政策提出建議由董事會而釐定。薪酬政策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且訂明釐定董事酬金時應考慮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全體董事之酬金以符合市場情況之基準而支付。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自行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0次會議，分別檢討本公司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就其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郭建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肖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所載範圍大致相同。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概無出現變動。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程度；(b)釐定董事提名政策及物色具潛質可擔任董事的人選；(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檢討各董事所投放之時間；(e)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f)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或選舉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或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程度；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重選之董事提名。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盡量提升董事會之多元程度，以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甄選董事會候任人乃根據多項多元化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任何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任人之優點及貢獻，並按客觀準則評選，當中會周詳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以輔助現有董事會。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為24%(女性)比76%(男性)。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0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及構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郭建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肖恩先生、本公司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本公司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的操守守則；及(d)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 i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檢討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當中所規定準則。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了解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有關外聘核數師上會栢誠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D.1.3條，董事知悉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3條規定，除非假設公司將繼續經營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依循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1,99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8,07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及股東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93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上會栢誠仍未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證明本集團有能力履行財務責任，且上會栢誠認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計影響極大，以致其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2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見解及評價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彼等經計及上述計劃與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所需，以及履行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導致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發表意見的事實及情況，並就不發表意見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考慮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基於(i)管理層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計劃及措施以及管理層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及(ii)檢視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及依據，包括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現正採取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審核委員會認為，若成功落實，該等計劃及措施可舒緩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從而解決不發表意見。

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不發表意見的建議行動計劃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 (i)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生產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及調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一直採取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包括於報告期內針對員工作出臨時降薪及休假安排、降低促銷費用等，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ii) 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保持緊密溝通

本集團積極與供應商溝通，及時共享公司的生產經營計劃，協商供應商歷史債務的分期還款計劃，以緩解本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積極主動與金融機構溝通，協商調整還款計劃、債務展期，以緩解本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部分金融機構給予公司支持對到期債務調整還款計劃或進行債務展期。

- (iii) 承諾招攬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通過分析國內各城市新能源汽車市場容量及競品銷量，聚焦重點區域，招募新代理商，增加觸達用戶的終端，獲得市場定單。拓展海外市場，建立海外團隊，根據海外市場情況，選定適合恒馳佈局的目的地。

- (iv) 控制資本開支；

- (v) 引入戰略投資者等（「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

本集團根據目前經營情況，研討引入戰略投資者後的事業計劃及重組計劃，並積極推進戰略投資者的引入工作。

- (vi) 本集團仍在積極與各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和關聯方協商以展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12個月內到期的現有借款和公司債券，在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前提下使本集團能夠應付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融資計劃」）。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與一家銀行的管理層進行磋商，要求修改貸款契諾、承諾不會因違反貸款契諾而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以及從餘下備用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借款。截至本報告日期，銀行尚未要求提前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考慮到上述擬採取的措施，只要本公司能夠成功執行紓緩流動資金狀況的計劃及措施，且不再存在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的不確定性，則本公司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將移除不發表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設立並維護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立並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

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系統架構的完善

本公司在過往年度的工作基礎上，根據集團最新組織架構，通過以下工作在集團層面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系統架構，指引風險評估工作的開展以及持續的風險監控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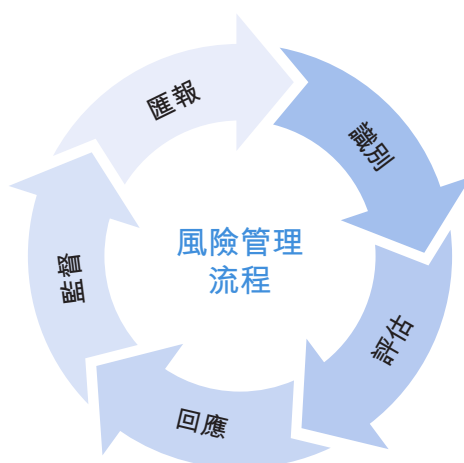
- **重申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組成以審核委員會為決策層，本公司各業務板塊領導小組和管理層為具體執行層的組織架構，進行風險管理職責劃分，明確風險管理責任和風險信息報告路線。

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角色	主要職責
董事會 (決策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以及接受程度以確保達成戰略目標 ■ 確保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審核委員會 (決策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風險管理的架構並持續監控其有效性，檢討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 監察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角色	主要職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領導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和制度■ 設計、實施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揭示重大風險信息■ 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本集團總部管理層、 下屬板塊管理層 (執行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更新所屬業務的風險清單，開展風險識別及評估等相關工作■ 制定並實施所屬業務的風險應對方案■ 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及實施■ 對所屬業務的各類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向風險管理協調崗及風險管理領導層報告風險資訊■ 開展風險管理的其他相關工作
風險管理協調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開展■ 組織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編製，匯總結果提呈風險管理領導層■ 組織和協調風險管理培訓及指導
內部審計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風險管理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評價本集團及下屬業務板塊風險管理工作

- **更新風險評估標準** — 本年度，本集團基於內外部環境的變動，從本集團及各板塊的業務性質和經營特點、戰略目標，以及管理層風險偏好出發，更新各業務板塊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並運用公認的評估方法與評估標準，對最有可能影響企業目標實現的風險進行評估。
- **明確及規範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 基於本集團業務運營情況，通過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匯報為主要步驟的風險管理程序（詳見以下圖一：風險管理流程），對風險進行持續監控及管理。以本集團及各業務板塊經營目標為主導，本集團識別影響其達到該經營目標的風險因素，並評估每個具體的風險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針對識別的風險採取具體的應對措施；以及持續監督和評估風險的變化，並及時調整應對措施。本年度，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流程進行檢討、調整及完善，提高其運作的效率及規範性。
- **明確及重申風險管理檢討頻次** — 重申本集團風險管理評估及報告的頻率（至少每年一次），並把上述關鍵元素通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手冊》對報告的形式及頻率進行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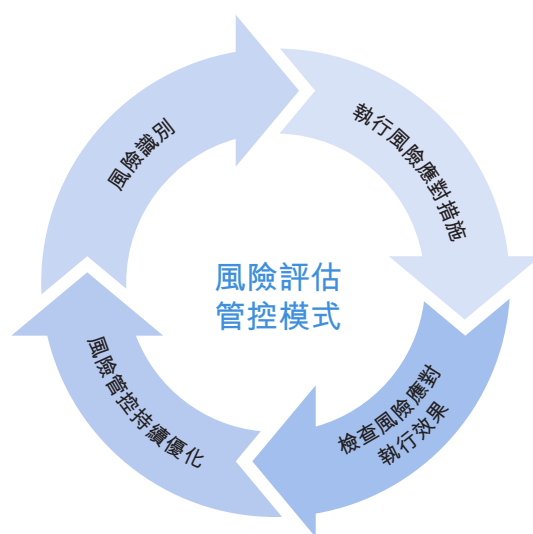
（圖一、風險管理流程）

2. 2023年度本公司風險評估工作的開展

在上述集團層面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礎上，2023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聘請外部諮詢機構協助持續維護和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具體包括：

- **跟進上年度風險評估的管控提升點的落地情況**

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跟進上年度風險評估中識別的管控提升點的落地情況，形成持續的「風險識別－風險管控落地－檢查跟蹤－持續優化」的循環管控模式，確保風險管理薄弱點得到有效改善，以提升風險防範與應對能力（詳見圖二：風險評估管控模式）。



（圖二、風險評估管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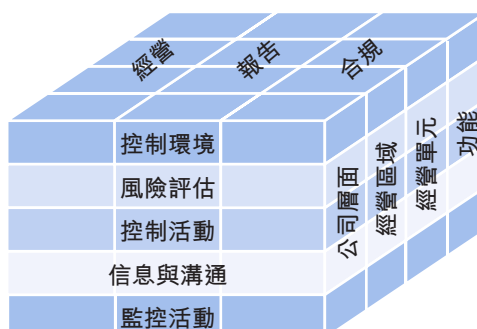
- **在集團層面全面檢討2023年度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外部市場環境、內部經營環境變化、業務開展情況及風險偏好對風險評估標準、風險數據庫進行更新，同時採用系統化的風險評估方式檢討各業務板塊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識別各業務板塊面臨的重大風險，梳理風險管控現狀以及下一步應對措施及重點風險管理策略，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結果。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完成對風險管理系統的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足有效。

內部監控

1. 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的完善

本公司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參見圖三：COSO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建立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由五個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協作運轉的要素組成，共同保障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的發揮。這五個要素具體為：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監控活動。



(圖三：COSO內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作為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風險為基礎而形成。本集團總部管理層、下屬板塊管理層以及其各部門管理層，針對與財務、運營、合規相關的流程，設計、實施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並監察有關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及效果。

2. 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置了內審職能。管理層對內審發現的漏洞及弱點制定改善方案，並由本公司內審部門定期作出跟進，以確保有關改善措施得以及時執行。

舉報及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奉行公開、正直的最高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並採納舉報政策及制度，以確保員工及與本公司來往的人員(例如客戶及供應商)能夠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中可能存在的的不當行為的疑慮。舉報人的身份將獲嚴格保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董事會每年至少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檢討。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主要工作包括繼續推進上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成果落地以及開展本年度各重大風險評估及關鍵業務流程的內部監控檢討，期間覆蓋2023年會計年度，範圍涵蓋本集團及主要業務板塊，對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進行了檢討，並考慮了重大風險(包括重大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足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並認為屬充足。

披露內幕消息的框架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設置框架。該框架載列適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監察業務及公司發展及事務的監控以即時識別並增加任何潛在內幕消息，按是否需要知悉的基準限制有限數目的僱員閱覽內幕消息，以及確保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其保密責任，從而讓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評估本集團的最新狀況。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年度審核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已付及應付酬金約為人民幣5.90百萬元，而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55百萬元。

對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經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董事會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通函；(iii)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本公司新聞稿；(iv)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v)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媒體發佈會；及(vi)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參加投資者路演及業界大會。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通常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及股東資料」一節閱覽。

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股東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中解釋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倘股東擁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5%，則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並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以及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要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此外，公司條例規定：(i)佔全體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最少2.5%之股東；或(ii)最少50名擁有相關投票權之股東可提呈建議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方法為於有關大會前最少七日遞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上述要求須指出提出有關提呈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會議處理之其他事宜之陳述書(字數不得超過1,000字)，並須由作出要求之人士認證。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公司及股東資料」一節。

免責聲明

本年報「股東權利」一節的內容僅供參考及為遵從披露規定而作出，並不代表亦不應被視為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對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有疑問，應自行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會就股東因依賴「股東權利」一節中任何內容而招致的一切責任及損失承擔責任。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和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狀況或財務業績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藉以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並著重收集與回應機構投資者意見的途徑。於本年度內，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多項路演及投資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及本公司網站發放消息及回答媒體提問，並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852) 2287 9208/2287 9218/2287 9207

郵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致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受聘審核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頁至第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995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077百萬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29百萬元。這些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必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此類調整。然而，計及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後，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證明貴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認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這種重大不確定性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計影響極大，以致於我們不發表意見。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及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第407(3)條就其他事項報告

僅對於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未能就持續經營相關事宜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保留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我們並未取得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國麟。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2024年3月27日，香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5(a)	1,340,148	134,011
銷售成本		(1,391,359)	(227,869)
毛虧			
		(51,211)	(93,858)
其他收入淨額		4,785	274,837
其他虧損淨額	8	(446,025)	(1,178,928)
銷售和營銷成本		(254,907)	(196,126)
行政費用		(2,350,222)	(2,616,6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a)	(929,701)	(79,688)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13及15	(4,811,100)	(8,251,044)
存貨及開發中物業減值虧損淨額	18及19	(123,784)	—
經營虧損			
		(8,962,165)	(12,141,468)
財務收入	9	4,598	8,112
財務成本	9	(1,921,272)	(1,230,922)
財務成本淨額			
	9	(1,916,674)	(1,222,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73,079)	(2,419,707)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10	17,737	931,048
持續經營之業務年內虧損			
	6	(10,934,181)	(14,852,937)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年內虧損	33	(1,060,929)	(12,810,772)
年內虧損			
		(11,995,110)	(27,663,70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07,522)	(2,139,588)
		(307,522)	(2,139,5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302,632)	(29,803,2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0,873,270)	(14,849,590)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1,060,929)	(12,810,772)
	(11,934,199)	(27,660,36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60,911)	(3,347)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
	(60,911)	(3,34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41,721)	(29,799,950)
—非控股權益	(60,911)	(3,347)
	(12,302,632)	(29,803,297)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每股基本虧損	11 (110.056)	(255.080)
—每股攤薄虧損	11 (110.056)	(255.080)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每股基本虧損	11 (100.272)	(136.941)
—每股攤薄虧損	11 (100.272)	(136.941)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12,440,969	14,536,900
使用權資產	13	2,024,479	2,921,112
無形資產	15	786,835	4,477,860
預付款項	17	59,665	192,426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2	34,29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62,289	259,321
遞延稅項資產	31	78	8,956
		15,508,613	22,396,57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16	18,671,281	4,598,222
預付款項	17	129,793	54,477
開發中物業	18	109,018	2,449,924
存貨	19	284,593	521,8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746	134,300
受限制現金	20	17,900	19,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8,824	219,941
		19,342,155	7,998,146
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資產	33	—	84,826,534
		19,342,155	92,824,680
總流動資產			
		34,850,768	115,221,255
總資產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和股份溢價	25	28,124,101	28,124,101
儲備	27	45,072,080	2,181,456
累計虧損		(110,840,530)	(98,906,331)
		(37,644,349)	(68,600,774)
非控股權益	32	(48,202)	(50,088)
		(37,692,551)	(68,650,862)
虧損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1,947	283,823
遞延收入	29	2,601,160	2,781,150
借款	30	12,520,905	12,312,127
遞延稅項負債	31	—	56,364
		15,124,012	15,433,46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e)	41,411	3,313,647
租賃負債	13	329,223	339,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43,011,735	30,796,181
借款	30	13,963,178	13,673,042
即期稅項負債		73,760	1,314,239
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負債	33	—	119,002,283
		57,419,307	168,438,653
總負債		72,543,319	183,872,117
虧損及負債總額		34,850,768	115,221,255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第45頁至第5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肖恩
董事

秦立永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0,936	27,873,165	2,181,456	(98,906,331)	(68,600,774)	(50,088)	(68,650,862)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11,934,199)	(11,934,199)	(60,911)	(11,995,110)
其他全面虧損	—	—	(307,522)	—	(307,522)	—	(307,522)
全面虧損總額	—	—	(307,522)	(11,934,199)	(12,241,721)	(60,911)	(12,302,632)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43,076,001	—	43,076,001	62,797	43,138,7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6)	—	—	122,145	—	122,145	—	122,145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總額	—	—	43,198,146	—	43,198,146	62,797	43,260,943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50,936	27,873,165	45,072,080	(110,840,530)	(37,644,349)	(48,202)	(37,692,551)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0,936	27,873,165	3,825,320	(71,241,322)	(39,291,901)	(47,081)	(39,338,982)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27,660,362)	(27,660,362)	(3,347)	(27,663,709)
其他全面虧損	—	—	(2,139,588)	—	(2,139,588)	—	(2,139,588)
全面虧損總額	—	—	(2,139,588)	(27,660,362)	(29,799,950)	(3,347)	(29,803,297)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647	(4,647)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26)	—	—	431,386	—	431,386	—	431,386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附註32)	—	—	—	—	—	92,951	92,951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而控制權不變(附註32)	—	—	59,691	—	59,691	(92,611)	(32,920)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總額	—	—	495,724	(4,647)	491,077	340	491,417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250,936	27,873,165	2,181,456	(98,906,331)	(68,600,774)	(50,088)	(68,650,8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36(a)	(102,802)	2,348,829
已付利息		(30,700)	(2,107,069)
已付所得稅		(117,659)	(706,819)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51,161)	(465,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1,138,291)	(636,445)
購置無形資產		(51,525)	(1,536,94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所得款項		702,364	726,85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213,321
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	(2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2,584	20
已收利息		4,598	29,74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83,300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194	64,32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及34	(169,410)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9,486)	(955,8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12,994	1,041,068
償還借款		(219,008)	(1,203,15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	(32,58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92,611
預付租賃付款		(23,936)	(217,07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0,050	(319,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財政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074	2,452,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異影響		347	(3,43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9,13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8,824	219,941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1 一般事項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鑫鑫(BVI)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銷售及物業開發(統稱「**物業開發分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於核數師報告中，獨立核數師發表不發表意見。於核數師報告中，並不包括有關以強調惟並無就其報告發表意見的方式須核數師垂注的任何事項之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些政策一直適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的說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流動性和持續經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11,99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7,66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虧損及股東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0,84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8,9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69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68,65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20百萬元)。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需要獲得大量資金，以根據各種合約和其他安排為該等財務責任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如果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 (i)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生產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及調整；(ii)根據各分部重新組織結構，並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保持緊密溝通；(iii)承諾招攬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iv)控制資本開支；及(v)引入戰略投資者等(「**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
- (ii) 本集團仍在積極與各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和關聯方協商以展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12個月內到期的現有借款和公司債券，在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前提下使本集團能夠應付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融資計劃**」)。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我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及應付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流動性和持續經營(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面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 (i) 成功執行並完成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
- (ii) 成功執行並完成融資計劃；及
- (iii) 成功產生經營現金流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清償其現有的財務責任、承諾和未來的運營和資本開支，以及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i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或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本集團未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變更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之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部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後，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2.2.1 合併

(i) 附屬公司

本集團對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則為附屬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列入綜合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列報的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使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價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一旦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此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虧損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均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2.2.1 合併(續)

(iii)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v)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虧損變動則於其他全面虧損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會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2.2.2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2.2.3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虧損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之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或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兌換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企業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列賬，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列報。

(iii) 集團實體

集團實體(均並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列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列報貨幣：

- 集團實體的每份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的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只會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年至3年
模具	5年至10年
機械及設備	3年至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年至5年
樓宇	10年至5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資產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開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當中包括開發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款成本及專業費用。於竣工時，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和設備內的樓宇。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7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現時在建或開發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均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續)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當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建設完成之日或公允價值能可靠地計量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公允價值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按經調整(如需要)活躍市價計算。倘若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會利用較淡靜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

只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方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開支。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的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和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允價值收益撥回過往減值虧損，則收益將以過往作出的減值撥備為限，於損益內確認。

2.8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權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的最低層級，為進行內部管理，在此層級的商譽會受到監控。於經營分部層級的商譽受到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檢討一次，倘有事件或變化預示可能會出現減值，檢討次數將更為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比作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且不可於其後回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歷史成本列示。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計算。無形資產擁有有限的使用年限，以成本間累積攤薄計算。攤薄的計算方法是採用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分配至估計使用年限中。

(i) 專利、專有技術及特許權

已收購的專利、專有技術及特許權會首先按實際成本記錄，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即5至10年內攤銷。

(ii) 電腦軟件

已收購的電腦軟件特許使用權會按收購及使該特定軟件達至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即2至10年內攤銷。

(iii) 研發成本

研究費用在產生時支銷，因本集團的專有品牌項目的開發支出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方予確認：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本集團之資源是否足以完成該資產，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計量開支。首次確認開發支出後，將會應用成本模型，規定資產須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自資產收購所收購的研發無形資產有未來經濟利益，則該資產會資本化。已付價格反映對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的預期。

當資產尚未被使用時，開發成本的賬面值會每年就減值進行評估，而在某個財政期間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會進行多次評估。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面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進行，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除遞延稅項資產、由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之合約權利等資產獲特別豁免遵守該規定以外，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合)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若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出售日期前並無確認之損益於終止確認之日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合一部分者)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應佔之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終止經營之業務指實體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為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組成部分、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業績於損益表內分開呈列。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者(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或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虧損。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最初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整體考慮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若合約現金流量僅作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盈虧一併列示於其他虧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若相關資產現金流量僅作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盈虧於其他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內以淨額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b) 股本投資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虧損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對於貿易應收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時同時確認其預期存續期虧損。

(v)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本集團或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情況時，亦須具有約束力。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照以下較高者釐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原則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約款與沒有擔保時需支付的款項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就承擔債務將支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提供無償擔保，其公允價值按注資列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開發中物業

該等物業指養生空間、汽車生活空間及物業。開發中物業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額中的較低者呈列。可變現淨額計及預期將變現的最終價格，扣減適用不定額營銷費用及預期竣工成本。

物業開發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業費用。於竣工時，物業轉撥至持作出售竣工物業。

開發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將不會於一個正常營運週期變現的開發中物業除外。

2.15 持作出售竣工物業

該等物業指養生空間。於各相關年末仍未售出的竣工物業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額中的較低者呈列。

成本包括未售物業應佔開發成本。

可變現淨額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進行出售適用估計營銷費用而釐定。

2.16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額中的較低者呈列。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之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適用不定額營銷費用。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合約負債以及取得合約之成本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客戶支付之代價，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之關係而定。倘剩餘權利超過剩餘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收購成本。反之，倘剩餘履約責任超過剩餘權利，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將可收回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則會將有關成本確認為合約收購成本。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用途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分類為「受限制現金」。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若貿易應付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有可能將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與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各財務狀況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很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別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別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所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虧損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虧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列賬；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行使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5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按上述退休金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的僱員的退休利益的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此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按照實際支出。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實體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內)。如屬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則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釐定。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折現為其現值。

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據此該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6。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當中：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在特定期間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在計算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須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就認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股份支付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涉及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並未被確認為未來經營虧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2.28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養生空間、物業、鋰電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提供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貨退回(如有)呈列。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且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銷售養生空間、物業、鋰電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銷售額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買方時確認收入。有關轉讓可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時間點確認。倘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於一段時間內轉讓資產控制權：

- 買方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全部利益；
- 本集團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全部利益；
- 產出之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本集團按在合約期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於買方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入確認(續)

(i) 銷售養生空間、物業、鋰電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續)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計量，經參考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總成本百分比。

就於某時點轉讓產品控制權之鋰電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而言，收入於買方獲得實物所有權及產品之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已獲得現時之付款請求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對於物業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物業銷售合約，收益於為客戶接受物業或根據銷售合約被視為物業已獲客戶接受且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並取得竣工備案證或將房地產存貨交付業主使用時進行確認。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融資成份重大，本集團將根據合約之融資成份調整合約之承諾代價。

(ii) 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收入

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收入在已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該等服務的期間一般為一日之內。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9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元素進行調整及扣除庫存股份。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每股盈利(續)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值，並考慮到：

- 所得稅影響後利息及與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本應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0 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包括倉庫、停車場、零售店及公寓，以及各種設備及車輛。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用途。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乃於租期計入損益，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穩定定期息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淨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該期權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期權，則因終止租賃支付罰金。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相關的付款均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出租人須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凡轉讓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轉讓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就融資租賃而言，出租人確認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應收款，即出租人應收租金款項總額的現值及任何未擔保剩餘價值。倘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出租人繼續呈列相關資產。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成本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於損益確認。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乃於獲權益持有人或董事會(倘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32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須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的期間於損益遞延確認。政府補助會於呈報相關開支時扣減(倘適用)。

與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遞延收入，如確認為遞延收入，將於可供使用時沖減相關資產，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表內。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如下。本集團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執行合適的措施。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由於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控股公司借款及其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外國經營之收入、開支以及借款以該等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亦尚未訂立用於對沖外匯風險至遠期外匯合約。然而，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560,994)	(684,097)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560,994	684,097
人民幣兌歐元升值5%	35,952	(15,574)
人民幣兌歐元貶值5%	(35,952)	15,574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致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64,000元（2022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71,000元）。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擁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收回該等應收款之可能性，以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本集團預計銀行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不履約而遭受重大損失。

至於客戶的信貸風險方面，經評估有關客戶過往信貸記錄並取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客戶可獲授信貸期。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嚴密監控收取客戶款項的進度。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備適當財務實力及作出適當比例首期付款的客戶。

同時，當客戶逾期付款時，本集團有權取消合約。本集團亦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結餘，而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撥備。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中，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的未結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在每個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和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成果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財務資產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內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及經營成果的變化。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應收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概述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產生合約要求的現金流量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十二個月之內的資產，預計虧損基於其預期存續期計量(第1階段)
關注	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若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天，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第2階段)
不良(信貸減值)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65天或客戶很可能會破產	全期預期虧損(第3階段)
撇銷	合理預期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貿易應收款撥備使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相關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考慮將中國的貨幣供應量及國內生產總值變化作為對客戶進行前瞻性調整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已計提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90天內	91天以上 180天內	181天及 365天內	365天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4.92%	4.92%	4.92%	83.3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2,205	2,467	8,921	48,323	81,916
已計提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092	121	439	40,267	41,919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6.36%	6.36%	6.36%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0,078	2,116	4,825	35,759	102,778
已計提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819	135	307	35,759	40,02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已根據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集團減值評估。就評估目的，其他應收款分類如下：

分組1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分組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以外的其他按金
分組3	其他

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為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不大，可於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或抵銷相關負債。本集團已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及屬第1階段。

本集團已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法評估分組2及分組3屬第2階段，惟移入第3階段的信貸減值預付款項除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的賬面總值和虧損撥備按類別釐定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分組1	16,953,802	(169,956)	—	—	—	—
分組2	—	—	64,531	(49,679)	73,093	(73,093)
分組3	—	—	1,445,764	(157,156)	842,280	(842,280)
總計	16,953,802	(169,956)	1,510,295	(206,835)	915,373	(915,3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分組1	909,946	(910)	—	—	1,431,806	(58,777)
分組2	2,634	(26)	—	—	503,759	(26,820)
分組3	230,921	(11,403)	—	—	1,579,142	(485,369)
總計	1,143,501	(12,339)	—	—	3,514,707	(570,96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於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2,878	1,038,447	1,201,32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130,820)	(431,903)	(562,723)
於損益確認的已計提虧損撥備	74,038	5,650	79,688
年內撇銷之不可收回應收款	(66,076)	(28,889)	(94,96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020	583,305	623,325
於損益確認的已計提虧損撥備	3,525	926,176	929,701
年內撇銷之不可收回應收款	(1,626)	(217,317)	(218,94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919	1,292,164	1,334,083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8,077,152,000元及人民幣37,692,551,000元，故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融資計劃以及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的履行能力。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於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的有關到期日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累計利息)	20,441,055	14,060,462	—	34,501,517
租賃負債	340,380	2,122	—	342,5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696,049	—	—	35,696,049
總計	56,477,484	14,062,584	—	70,540,068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累計利息)	14,954,377	14,813,680	—	29,768,057
租賃負債	365,207	383,745	51,593	800,5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638,384	—	—	26,638,384
總計	41,957,968	15,197,425	51,593	57,206,986

* 不包括應付工資、應付其他稅項、應付利息及撥備。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為了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以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福利，並且保持最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任何股東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與其他同行一樣，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資產總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及租賃負債(附註13及30)	26,815,253	26,608,253
資產總值	34,850,768	115,221,255
資產負債比率	76.94%	23.09%

(c)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及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及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上市股本 證券	746	134,300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第3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其他非 上市股份	162,289	259,321	折現現金流量 估值法／可資 比較公司分析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轉入及轉出。

兩段期間均未發生第1級與第3級之間的轉換。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價值層級及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非經常性方式計量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第1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品以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為第1級。

第2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品)使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估值方法可以在可用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可能少地依賴於實體特定估計。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該等工具為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等工具為第3級，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包括一支負責為財務報告目的對第3級工具進行估值的團隊。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每年至少一次運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會於必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參與。

(ii) 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估值方法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確定。

(iii)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其他非上市股份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59,321	501,493
添置	—	20
出售	(97,136)	(20)
公允價值虧損	7	(169,374)
匯兌差異	97	(72,79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2,289	259,321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其甚少與實際結果完全相符。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接受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歸，包括就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所作預期。

(a) 開發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評估

本集團按照開發中物業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該等物業之變現能力得出，當中考慮基於過往經驗及承諾建築合約得出之估計完工成本，以及基於現時市況得出之預計淨銷售額。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時進行撇減。評估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

(b)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須評估：(1)有否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指標；(2)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可收回金額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單一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時所分配的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會在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確定。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成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c) 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應收款計提撥備。基於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相關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虧損所用輸入值時運用判斷。

若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呆賬支出的賬面金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的估值評估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市場法及二項式格子模式法評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取決於涉及重大管理判斷的若干關鍵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收入增長率及波動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詳情於附註3(c)及附註23中披露。

上述主要假設改變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出現重大差異。

(e)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最終釐定金額屬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日後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動用結果或會有異。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內部報告結構，導致報告分部的組成出現變化。健康管理業務分部(「出售集團」)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33。本集團餘下持續經營業務已重新分類為新能源汽車及物業開發分部。該三個分部的詳情如下：

健康管理： 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醫學美容、抗衰老及銷售養生空間。

新能源汽車：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生活空間的開發及銷售。

物業開發： 於中國銷售及開發物業。

5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可報告分部，並根據稅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並不包括在分部業績。

(a) 按種類劃分收入

收入是指年內從客戶處收到和應收的淨金額。本集團年內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新能源汽車		
鋰電池銷售(i)	—	9,613
提供技術服務(ii)	37,256	40,916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i)	146,322	60,627
其他	20,202	22,855
	203,780	134,011
物業開發		
物業銷售(i)	1,136,368	—
	1,136,368	—
	1,340,148	134,011
終止經營之業務		
健康管理		
養生空間銷售(i)	3,193,592	3,675,956
醫療美容及健康管理收入	—	12,576
租金收入	1,514	247
	3,195,106	3,688,779
	4,535,254	3,822,790

5 分部資料(續)

(a) 按種類劃分收入(續)

- (i) 養生空間銷售及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於物業根據銷售合同連同建設完工證書視作獲客戶驗收或物業存貨交付業主使用時確認。鋰電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產生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資產交付時確認。
- (ii) 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予以確認。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持續經營之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285,595	71,173	14,882,620	21,663,175
— 歐洲	54,553	59,557	625,915	701,834
— 其他	—	3,281	—	22,610
	1,340,148	134,011	15,508,535	22,387,619

終止經營之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195,106	3,688,779	—	1,283,265
— 歐洲	—	—	—	—
— 其他	—	—	—	—
	3,195,106	3,688,779	—	1,283,265

5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汽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健康管理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3,780	1,136,368	3,193,592	4,533,74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	1,514	1,514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03,780	1,136,368	3,195,106	4,535,254
財務成本淨額(i)	(1,916,744)	70	(430,228)	(2,346,9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	(73,079)	—	—	(73,079)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	—	(9,660)	(9,660)
於開支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1,114,451	13	18,215	1,132,679
分部業績	(11,271,921)	320,003	(840,633)	(11,792,551)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271,921)	320,003	(840,633)	(11,792,5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024	(27,287)	(220,296)	(202,559)
年度虧損				(11,995,110)

5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 之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汽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健康管理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34,011	—	3,688,532	3,822,54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	247	247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34,011	—	3,688,779	3,822,790
財務成本淨額(i)	(1,223,109)	299	(922,649)	(2,145,459)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	—	(18,925)	(18,9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	(2,419,707)	—	—	(2,419,70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	—	(6,180)	(6,180)
於開支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1,117,318	14	71,742	1,189,074
分部業績	(15,783,595)	(390)	(11,191,182)	(26,975,167)
所得稅前虧損	(15,783,595)	(390)	(11,191,182)	(26,975,1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31,048	—	(1,619,590)	(688,542)
年度虧損				(27,663,709)

- (i) 新能源汽車分部的財務成本包括人民幣1,01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67百萬元)的利息開支，其來自股東借款。

5 分部資料(續)

(d)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汽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健康管理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4,370,152	480,538	—	78	34,850,768
分部負債	71,829,978	639,581	—	73,760	72,543,319
資本開支	1,211,782	—	—	—	1,211,782
於2022年12月31日(重述)					
分部資產	29,097,132	1,288,633	84,826,534	8,956	115,221,255
分部負債	62,229,837	1,269,394	119,002,283	1,370,603	183,872,117
資本開支	5,897,818	—	897,434,216	—	903,332,034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開發中物業、存貨、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應收款、預付款項、現金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借款。未分配負債包括稅項。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e)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物業銷售	34,851	3,304,037
其他	6,560	9,610
	41,411	3,313,647

(i) 本集團根據合約所確定的結算時間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於合同履行之前收取，主要來自物業銷售。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年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確認的收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物業銷售	1,133,630	—
終止經營之業務		
養生空間銷售	3,124,322	3,677,862
	4,257,952	3,677,862

6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物業銷售成本	1,025,13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669,307	1,017,7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80,054	1,277,788
減：於開發中物業、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	(10,747)	(260,015)
研發費用	336,196	398,07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507,800	701,802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附註12)	354,100	348,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220,461	67,121
專業費用	87,637	47,273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庫存變動	41,702	43,112
租賃物業及機械的經營租賃租金	21,533	63,79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94,362	17,771
法律費用	12,364	10,727
核數師酬金	3,900	5,660

7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薪酬及工資	491,003	487,540
退休金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56,159	98,847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26(b))	122,145	431,386
	669,307	1,017,773

8 其他虧損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政府補助	—	800
匯兌收益／(虧損)	373,849	(83,612)
逾期罰款、違約金或訴訟賠償金	(907,486)	(156,158)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收益／(虧損)	490,663	(381,3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附註34)	(287,153)	—
其他	(115,898)	(558,593)
	(446,025)	(1,178,928)

9 財務成本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598	8,112
財務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856,831)	(197,860)
— 股東借款利息支出	(1,011,708)	(967,213)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5,034)	(65,849)
— 減：已資本化利息	2,301	—
	(1,921,272)	(1,230,922)
財務成本淨額	(1,916,674)	(1,222,810)

10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抵免之金額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749	63,500
中國土地增值稅	—	(54,702)
	29,749	8,798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486)	(939,846)
	(17,737)	(931,048)

年內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10,951,918)	(15,783,98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2,737,980)	(3,945,996)
毋須課稅收入	(81,549)	(9,024)
未能就稅項用途而扣除的支出	1,647	—
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155,620	2,196,15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44,525	882,519
中國土地增值稅	—	(54,702)
	(17,737)	(931,048)

10 所得稅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22年:16.5%)。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22年:無)，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2022年:25%)。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5%計算。

對於符合小微企業減稅政策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現行政策，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對於中國業務作出20%的所得稅撥備。

對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對於中國業務作出15%的所得稅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的增值金額(即物業銷售額扣除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全部房地產開發開支的可扣減開支)按介乎30%至60%不等的遞進稅率徵收。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0,873,270)	(14,849,590)
—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1,060,929)	(12,810,772)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位)	10,843,793	10,843,793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00.272)	(136.941)
—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9.784)	(118.139)
	(110.056)	(255.080)

11 每股虧損(續)

(b) 攤薄

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潛在的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轉換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分母)。概無對虧損(分子)進行調整。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0,873,270)	(14,849,590)
—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1,060,929)	(12,810,772)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位)	10,843,793	10,843,793
購股權調整(i)	—	—
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位)	10,843,793	10,843,793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00.272)	(136.941)
—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9.784)	(118.139)
	(110.056)	(255.080)

- (i)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已授出但未行使的221,515,000份購股權(2022年：388,600,000份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效應。該等購股權可能對未來每股基本虧損具有潛在攤薄效應。

12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3,462,580	175,503	1,254,362	86,594	323,033	17,828,719	23,130,7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91,883)	(175,301)	(544,299)	(40,524)	(81,035)	(6,856,780)	(10,689,822)
賬面淨值	470,697	202	710,063	46,070	241,998	10,971,939	12,440,969
年初賬面淨值	597,201	137,460	750,008	175,495	272,676	12,604,060	14,536,900
匯兌差異	73,723	—	3,823	—	124	—	77,670
添置	—	1,576	12,242	—	28,452	1,117,987	1,160,257
轉撥自在建工程／轉撥至 物業、廠房和設備	—	—	241,672	—	1,607	(243,279)	—
出售	—	(407)	(5,967)	(26,048)	(7,999)	(133,765)	(174,1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88,044)	(12,033)	(22,753)	—	(2,200)	(1,237,441)	(1,362,471)
折舊	(112,183)	(12,189)	(140,751)	(38,659)	(50,318)	—	(354,100)
減值	—	(114,205)	(128,211)	(64,718)	(344)	(1,135,623)	(1,443,101)
年末賬面淨值	470,697	202	710,063	46,070	241,998	10,971,939	12,440,969

12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3,449,460	186,368	1,176,875	212,642	441,985	18,335,061	23,802,3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2,259)	(48,908)	(426,867)	(37,147)	(169,309)	(5,731,001)	(9,265,491)
賬面淨值	597,201	137,460	750,008	175,495	272,676	12,604,060	14,536,900
年初賬面淨值	2,918,850	201,845	893,182	374,660	193,786	16,406,656	20,988,979
匯兌差異	26,128	—	4,088	—	2,444	—	32,660
添置	378	28,221	45,220	280	199,486	922,040	1,195,625
轉撥自在建工程/轉撥至 物業、廠房和設備	422,056	—	264,684	625	14,504	(701,869)	—
政府補助(附註29)	—	—	(30,000)	—	—	—	(30,000)
出售	(832,524)	(40,476)	(111,862)	(95,267)	(28,049)	—	(1,108,178)
折舊	(154,635)	(27,630)	(95,146)	(40,703)	(78,027)	—	(396,141)
減值	(1,502,567)	—	(207,188)	(63,936)	(37)	(3,681,186)	(5,454,91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3)	(280,485)	(24,500)	(12,970)	(164)	(31,431)	(341,581)	(691,131)
年末賬面淨值	597,201	137,460	750,008	175,495	272,676	12,604,060	14,536,900

本集團之折舊費用載於以下類別中：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銷售成本	16,791	57,877
銷售和營銷成本	9,214	7,669
行政費用	328,095	282,863
	354,100	348,40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2,597,000元(2022年：人民幣1,839,380,000元)及人民幣2,566,105,000元(2022年：人民幣1,803,875,000元)之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作為取得借款人民幣2,734,528,000元(2022年：人民幣2,740,000,000元)之擔保。

有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35披露。

13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972,115	2,337,681
樓宇	4,466	303,017
機械及設備	47,898	271,98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8,434
	2,024,479	2,921,112
租賃負債		
流動	329,223	339,261
非流動	1,947	283,823
	331,170	623,084

年內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2022年：人民幣114,434,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0,767,000元(2022年：人民幣2,010,15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借款合共人民幣2,162,111,000元(2022年：人民幣2,478,106,000元)之擔保。

13 租賃(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67,337	104,667
樓宇	4,906	40,978
機械及設備	215,556	24,67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1,473
	287,799	171,788
減：撥充至在建工程之資本	(67,338)	(104,667)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費用	220,461	67,12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8,978	2,482
利息支出(計入財務成本)(附註9)	55,034	65,849
與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和營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21,533	63,79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78,970	268,583

13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零售店、設備及車輛。租約一般以1至10年的固定租期訂立，惟可能具有下文(iv)中所述的延期選擇。

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構成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的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i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租賃的多項樓宇、設備、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運營中使用的資產方面，運用此等選擇權能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能由本集團行使，而不能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v) 減值虧損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35披露。

14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投資物業		
年初賬面淨值	—	614,670
出售	—	(183,30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	(6,18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3)	—	(425,190)
年末賬面淨值	—	—

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 專有技術 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393,874	5,528,413	4,945,569	10,867,8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2,140)	(4,913,834)	(4,905,047)	(10,081,021)
賬面淨值	131,734	614,579	40,522	786,835
年初賬面淨值	124,403	4,204,355	149,102	4,477,860
匯兌差異	—	146,664	—	146,664
添置	51,525	—	—	51,525
出售	(195)	—	—	(195)
攤銷	(31,498)	(399,825)	(108,580)	(539,903)
減值虧損(i)	(12,406)	(3,336,615)	—	(3,349,0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95)	—	—	(95)
年末賬面淨值	131,734	614,579	40,522	786,8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345,221	7,764,842	5,078,751	13,188,8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0,818)	(3,560,487)	(4,929,649)	(8,710,954)
賬面淨值	124,403	4,204,355	149,102	4,477,860
年初賬面淨值	11,822	4,567,674	1,944,607	6,524,103
匯兌差異	(6)	(575)	—	(581)
添置	142,790	752,807	696,188	1,591,785
出售	(3,131)	—	(61,198)	(64,329)
攤銷	(23,110)	(100,175)	(637,190)	(760,475)
減值虧損(i)	—	(1,015,376)	(1,792,687)	(2,808,06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3)	(3,962)	—	(618)	(4,580)
年末賬面淨值	124,403	4,204,355	149,102	4,477,860

15 無形資產(續)

(i) 減值虧損

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35披露。

(ii) 本集團的攤銷費用已計入以下類別中：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銷售成本	94,142	40,639
銷售和營銷成本	547	16
行政費用	413,111	661,147
研發費用	32,103	54,845
	539,903	756,647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i)	39,997	62,758
其他應收款(ii)	18,087,306	4,074,903
預付稅款	543,978	460,561
	18,671,281	4,598,222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續)

(i) 貿易應收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第三方	81,916	102,778
減：已計提減值撥備	(41,919)	(40,020)
	39,997	62,758

- (a) 貿易應收款主要來自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收益將根據相關銷售和購買協議的條款收取。基於收入確認日的貿易應收款於各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2,205	60,078
91天和180天內	2,467	2,116
181天和365天內	8,921	4,825
超過365天	48,323	35,759
	81,916	102,778

-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撥備人民幣41,919,000元(2022年：人民幣40,020,000元)乃就貿易應收款總金額作出。
- (c)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續)

(ii) 其他應收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2,473,596	2,488,544
— 關聯方	16,905,874	2,169,664
	19,379,470	4,658,208
減：已計提減值撥備	(1,292,164)	(583,305)
	18,087,306	4,074,903

- (a)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款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 (b)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c)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終止經營之業務出售予其控股公司。其後，過往年度向公司間轉移的資金已確認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同系附屬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a)(iii)。

17 預付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土地使用權	—	68,600
— 物業、廠房和設備	59,665	12,468
— 其他	129,793	165,835
	189,458	246,903
減：非即期部分：		
— 土地使用權	—	(68,600)
— 物業、廠房和設備	(59,665)	(12,468)
— 其他	—	(111,358)
	(59,665)	(192,426)
即期部分	129,793	54,477

18 開發中物業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物業包括：		
— 建設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69,327	939,194
— 土地使用權	39,691	1,510,730
	109,018	2,449,924

所有開發中物業皆位於中國及預期於經營週期內竣工。

開發中物業包括獲得權利使用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以於固定期間進行房地產開發的成本。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40至70年（2022年：40至70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資本化比率為2.80%（2022年：8.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人民幣7,332,000元（2022年：概無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用於撇減開發中物業。

於2023年12月31日，開發中物業賬面值撇減為人民幣176,846,000元（2022年：人民幣395,195,000元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9 存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		
原材料及耗材	186,070	373,645
在製品	—	36,800
製成品	—	89,111
	186,070	499,556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原材料及耗材	41,533	4,428
在製品	8,064	17,908
製成品	48,926	—
	98,523	22,336
	284,593	521,892

19 存貨(續)

(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為人民幣136,064,000元(2022年：人民幣94,566,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人民幣116,452,000元(2022年：無)以撇減存貨。

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撇減為人民幣87,894,000元(2022年：人民幣4,831,000元)。

20 受限制現金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7,9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9,390,000元)主要因訴訟或逾期貸款而被銀行凍結。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8,824	219,94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0,553	158,413
美元	14,552	5,139
其他貨幣	73,719	56,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24	219,941

將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銀行現金按照浮動的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258,475
添置(附註34)	34,298	—
出售	—	(213,321)
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	(18,92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3)	—	(26,22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4,298	—

於2023年11月16日，本集團以代價212,000,000瑞典克朗(約相當於人民幣141,117,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AB Trollhättan Propellern 13的80%股權，旨在取得現金流以維持本公司營運。AB Trollhättan Propellern 13餘下20%股權已轉撥為聯營公司權益。有關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是項交易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虧損約人民幣3,942,000元。

(a)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而董事認為有關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		計量方法	賬面值
		2023年 百分比	關係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B Trollhättan Propellern 13	瑞典	20.0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34,298
權益賬投資總額					34,298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746	134,300
其他權益投資(i)	162,289	259,321
	163,035	393,621

(i)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權益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於若干汽車及電動機公司的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93,621	2,756,889
添置	—	20
出售	(157,369)	(20)
公允價值虧損	(73,079)	(2,419,707)
匯兌差異	(138)	56,43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3,035	393,621

24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受限制現金(附註20)	17,900	19,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28,824	219,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稅款)(附註16)	18,127,303	4,137,661
	18,274,027	4,376,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	163,035	393,621
	18,437,062	4,770,61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借款(附註30)	26,484,083	25,985,169
租賃負債(附註13)	331,170	623,0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應付工資、應付其他稅項及撥備)(附註28)	40,940,594	29,754,740
	67,755,847	56,362,993

25 股本和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於2022年1月1日以及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10,843,793,000	250,936	27,873,165	28,124,101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a)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1月6日，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獲授298,820,000份購股權(「於2020年11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3.05港元，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所有授予的購股權於歸屬後10年內可以行使。

於2021年6月15日，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獲授129,66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6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2.82港元，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所有授予的購股權於歸屬後10年內可以行使。

於2021年9月20日，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獲授323,72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9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9港元，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所有授予的購股權於歸屬後7年內可以行使。

購股權變動如下：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388,600,000	528,050,000
年內授予	—	—
年內沒收	(167,085,000)	(139,450,000)
於12月31日	221,515,000	388,600,000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a) 購股權(續)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023年	2022年
於2020年11月授出的購股權					
2020年11月6日	一年	2021年11月6日至 2026年11月5日	23.05港元	22,852,000	34,928,000
	兩年	2022年11月6日至 2027年11月5日	23.05港元	22,852,000	34,928,000
	三年	2023年11月6日至 2028年11月5日	23.05港元	22,852,000	34,928,000
	四年	2024年11月6日至 2029年11月5日	23.05港元	22,852,000	34,928,000
	五年	2025年11月6日至 2030年11月5日	23.05港元	22,852,000	34,928,000
於2021年6月授出的購股權					
2021年6月15日	一年	2022年6月15日至 2027年6月14日	32.82港元	4,578,000	8,884,000
	兩年	2023年6月15日至 2028年6月14日	32.82港元	4,578,000	8,884,000
	三年	2024年6月15日至 2029年6月14日	32.82港元	4,578,000	8,884,000
	四年	2025年6月15日至 2030年6月14日	32.82港元	4,578,000	8,884,000
	五年	2026年6月15日至 2031年6月14日	32.82港元	4,578,000	8,884,000
於2021年9月授出的購股權					
2021年9月20日	半年	2022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19日	3.90港元	21,091,250	42,385,000
	一年	2022年9月20日至 2027年9月19日	3.90港元	21,091,250	42,385,000
	一年半	2023年3月20日至 2028年3月19日	3.90港元	21,091,250	42,385,000
	兩年	2023年9月20日至 2028年9月19日	3.90港元	21,091,250	42,385,000
				221,515,000	388,6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屆滿。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b)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0年11月授出的購股權

預期到期日期	2030年11月5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及行使價	每股23.05港元
波幅	45.55%–54.28%
年度無風險利率	0.27%–0.51%
息率	0%
次要因素	2.2–2.8

於2021年6月授出的購股權

預期到期日期	2031年6月14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及行使價	每股32.82港元
波幅	45.50%–46.91%
年度無風險利率	0.68%–1.28%
息率	0%
次要因素	2.2–2.8

於2021年9月授出的購股權

預期到期日期	2028年9月19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及行使價	每股3.90港元
波幅	45.39%–47.68%
年度無風險利率	0.61%–0.81%
息率	0%
次要因素	2.2–2.8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和營銷成本	71,835	233,245
研發費用	50,310	198,141
	122,145	431,386

27 儲備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5,582	796	518,349	2,056,507	302,269	861,817	3,825,320
其他全面虧損	—	—	—	(2,139,588)	—	—	(2,139,5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647	—	4,6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6)	—	—	—	—	—	431,386	431,386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不變(附註32)	—	—	59,691	—	—	—	59,69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85,582	796	578,040	(83,081)	306,916	1,293,203	2,181,456
於2023年1月1日	85,582	796	578,040	(83,081)	306,916	1,293,203	2,181,456
其他全面虧損	—	—	—	(307,522)	—	—	(307,5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43,382,287	—	—	(306,286)	—	43,076,0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6)	—	—	—	—	—	122,145	122,145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85,582	43,383,083	578,040	(390,603)	630	1,415,348	45,072,080

(a)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計劃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本和股份溢價總金額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注資儲備

有關款項指附屬公司視為出資及撤銷註冊。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所支付代價與於過渡日期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之外的波動貨幣而產生之全部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i)內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27 儲備(續)

(e)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部分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的累計總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屬不可分派，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和法規決定轉撥該等法定儲備金。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a)	9,646,566	10,526,915
— 第三方	9,646,566	10,526,915
其他應付款	26,049,483	16,111,469
— 第三方(b)	2,819,243	1,385,086
— 關聯方(附註39(a)(ii))	23,230,240	14,726,383
應付下列各方之利息：	5,244,545	3,116,356
— 第三方	2,777,412	1,675,331
— 關聯方(附註39(a)(ii))	2,467,133	1,441,025
應付工資	194,580	101,332
應付其他稅項	186,736	157,770
撥備(c)	1,689,825	782,3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43,011,735	30,796,181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 (a) 本集團通常從其供應商處獲得60天至90天的信貸條款。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90天	3,981,440	4,672,682
91-180天	74,044	628,405
超過180天	5,591,082	5,225,828
	9,646,566	10,526,915

- (b) 應付第三方之其他款項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需退回之政府補助等。

(c) 撥備

撥備變動的對賬：

	訴訟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2,339
年內追加撥備	907,4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9,825

- (d)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917,574	28,849,156
美元	178,830	1,441,025
其他	10,915,331	506,000
	43,011,735	30,796,181

29 遞延收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781,150	2,821,150
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2)	—	(30,0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3)	—	(10,000)
退款	(179,990)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601,160	2,781,150

30 借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借款：		
股東借款(附註39(a)(ii))	12,520,905	12,312,127
計入流動負債之借款：		
銀行借款	4,011,945	4,429,934
其他借款(a)	9,951,233	9,243,108
	13,963,178	13,673,042
借款總額	26,484,083	25,985,169

(a) 其他借款

若干於中國的集團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受託人」)訂立基金安排，據此，受託人籌集信託基金，並於過去數年將基金所得款項注資集團公司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人士貸款。

30 借款(續)

(b) 借款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的借款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3,963,178	13,673,042
1至2年	—	—
2至5年	12,520,905	12,312,127
	26,484,083	25,985,16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255,248,000元(2022年：人民幣6,480,106,000元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的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抵押，總額為人民幣12,605,399,000元(2022年：人民幣13,363,058,000元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976,668,000元(2022年：人民幣16,027,333,000元，包括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的借款由中間控股公司中國恒大集團提供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20,389,032,000元(2022年：人民幣19,497,705,000元)的借款按固定實際年利率8.51%(2022年：9.06%)計息。

借款總額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536,293	9,340,682
美元	12,520,905	12,312,127
港幣	4,426,885	4,332,360
	26,484,083	25,985,169

由於到期日較短，即期借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後的估計，並使用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對條款和特徵基本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算。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1 遞延所得稅

當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當局相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78	8,956
將於12個月後變現	—	—
遞延稅項資產	78	8,956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	(28,193)
將於12個月後變現	—	(28,171)
遞延稅項負債	—	(56,364)
	78	(47,408)

遞延稅項之變動淨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408)	(873,360)
於所得稅抵免中確認	47,486	939,84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3)	—	(113,894)
於12月31日	78	(47,408)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額的變動情況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1,035
年內計入損益	(28,18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3)	(113,894)
於2022年12月31日	8,956
年內計入損益	(8,878)
於2023年12月31日	78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並不確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61,003,502,000元(2022年：人民幣93,782,17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673,370,000元(2022年：人民幣1,990,397,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年份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058,449
2025年	7,988,904
2026年	26,421,806
2027年	13,542,541
2028年	11,991,802
	61,003,502

31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物業、 廠房和設備及 無形資產賬面值 超出稅基之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24,395)
年內計入損益	968,031
於2022年12月31日	(56,364)
年內計入損益	56,364
於2023年12月31日	—

32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088)	(47,081)
年度虧損	(60,911)	(3,347)
注資	—	92,951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不變(i)	—	(92,6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62,797	—
	(48,202)	(50,088)

(i)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92,61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	32,920
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59,691)

33 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2022年，本公司管理層議決向其控股公司出售蒼保有限公司及Flaming Ace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健康管理，亦即「出售集團」)。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報。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5月12日完成。

(i) 終止經營之業務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出售集團業務之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比較數字已重列，藉以將健康管理業務重新列報為終止經營之業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95,106	3,688,779
銷售成本	(2,591,503)	(3,399,736)
毛利	603,603	289,043
其他收入，淨額	568,272	270,428
其他虧損，淨額	(1,401,323)	(8,190,004)
銷售和營銷成本	(129,455)	(260,338)
行政費用	(41,842)	(230,6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38,459)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9,660)	(6,180)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淨額	—	(11,933)
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及存貨的減值虧損淨額	—	(1,771,494)
經營虧損	(410,405)	(10,249,608)
財務收入	112	21,629
財務成本	(430,340)	(944,278)
財務成本淨額	(430,228)	(922,649)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	(18,925)
所得稅前虧損	(840,633)	(11,191,182)
所得稅開支	(220,296)	(1,619,590)
終止經營之業務年度虧損	(1,060,929)	(12,810,772)

33 終止經營之業務(續)

(ii) 終止經營之業務產生的現金

下表披露終止經營之業務產生的現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4,009)	(1,801,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2,146	1,248,5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7,699)	(1,148,144)
終止經營之業務產生的現金減少淨額	(219,562)	(1,700,847)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經營之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資產及負債已就持作出售的終止經營之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691,131
使用權資產	136,135
投資物業	425,190
無形資產	4,58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6,229
遞延稅項資產	113,894
合約收購成本	771,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15,275,423
預付款項	1,354,310
開發中物業	56,650,703
持作出售竣工物業	7,728,291
存貨	7,864
受限制現金	1,152,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133
總資產轉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終止經營之業務資產	84,826,534
負債	
租賃負債	15,517
遞延收入	10,000
借款	14,517,657
合約負債	50,774,8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3,684,231
總負債轉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終止經營之業務負債	119,002,283
本集團直接應佔的終止經營之業務淨負債	34,175,749

33 終止經營之業務(續)

(iv) 就出售集團已收代價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下表概列就出售集團已收代價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人民幣
代價償付方式：	
現金	2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76,274
使用權資產	120,571
投資物業	415,530
無形資產	4,135
遞延稅項資產	210,575
合約收購成本	670,8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22,105,720
預付款項	852,081
開發中物業	55,832,558
持作出售竣工物業	9,040,699
存貨	359,915
受限制現金	3,888,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571
總資產	94,247,042
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9,868
租賃負債	3,596,172
遞延稅項負債	94,198
借款	14,319,958
合約負債	48,397,2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0,618,380
總負債	137,385,840
所出售淨負債	43,138,798

33 終止經營之業務(續)

(iv) 就出售集團已收代價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續)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代價	—
所出售淨負債	43,138,798
非控股權益	(62,797)
計入權益的出售收益	43,076,001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571)
	(269,571)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廣西立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AB Trollhättan Propellern 13及株式會社恒大新能源日本研究院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

所有已出售非重大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00,458
遞延現金代價	42,659
已收總代價	143,117

失去控制權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62,471
開發中物業	1,325,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609,766
預付款項	199,143
受限制現金	98,347
使用權資產	87,622
存貨	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
合約收購成本	266
無形資產	95
	3,683,657
負債	
合約負債	2,034,6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45,789
租賃負債	36,764
即期稅項負債	1,844
	3,219,089
失去控制權淨資產	464,568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143,117
所出售淨資產	(464,568)
轉撥為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2)	34,298
出售虧損	(287,153)
	人民幣千元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458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
	100,161

35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因(i)經濟衰退及(ii)業務計劃改變而識別出若干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並對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和設備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44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5,45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3,34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80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百萬元)。

本公司針對新能源汽車製造及新能源電池製造進行減值測試。於2023年，新能源汽車製造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而新能源電池製造則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之現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之業務	(10,951,918)	(15,783,985)
終止經營之業務	(840,633)	(11,191,182)
所得稅前虧損(包括終止經營之業務)	(11,792,551)	(26,975,167)
經調整：		
利息收入	(4,598)	(29,741)
財務成本淨額	1,921,272	2,175,200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371,869	396,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461	87,302
無形資產攤銷	540,349	705,6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73,079	2,419,70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9,660	6,180
匯兌虧損/(收益)	(373,849)	47,67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收益)/虧損	(490,663)	381,3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349,021	2,808,06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8,978	2,5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29,701	418,147
就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26,229	—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虧損	1,443,101	5,454,914
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及其他存貨減值虧損	123,784	1,771,494
僱員購股權計劃	122,145	431,386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	18,92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87,15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224,859)	(9,880,22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竣工物業減少	280,156	11,019,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收購成本增加	(21,797,017)	(1,389,082)
預付款項減少	407,728	1,292,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064,175	(330,318)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832,985)	1,636,878
來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102,802)	2,348,829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就持續經營之業務項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年1月1日	40,664,908	1,013,732	41,678,640
融資現金流量	(162,082)	(217,070)	(379,152)
新訂租賃/租賃修訂	—	(158,061)	(158,06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4,517,657)	(15,517)	(14,533,174)
於 2022年12月31日	25,985,169	623,084	26,608,253
融資現金流量	391,685	(23,936)	367,749
以資產償還貸款	(164,358)	—	(164,358)
租賃終止	—	(231,214)	(231,2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36,764)	(36,764)
匯兌調整	271,587	—	271,587
於 2023年12月31日	26,484,083	331,170	26,815,253

37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年末已簽訂合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3,750,638	16,649,685

(b) 租賃承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短期租賃承諾。

38 財務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持續經營之業務的重大財務擔保。

3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恒大集團所控制，後者擁有58.54%之本公司股份。餘下41.46%之股份由公眾所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鑫鑫(BVI)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控制人為許家印博士。

名稱	關係
中國恒大集團	中間控股公司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廣州足球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國恒智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恒寧健康產業南京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江陰市恒鵬置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金華恒合置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上饒恒駿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呼和浩特恒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雲南萊德嘉麗澤馬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雲南朝向嘉麗澤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珠三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葵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鄭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瀋陽)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貴陽置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長沙金瑞置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湖南恒辰置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南京置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烏魯木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南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世紀城(清遠)酒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重慶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市品宴餐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市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9 關聯方交易(續)

名稱	關係
彭山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金堂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東麗湖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啟東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南京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林芝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雲南御行中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恒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烏魯木齊恒崢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滄州恒大童世界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恩平市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南京美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地產集團廣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瀋陽恒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長沙恒大童世界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金碧物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園林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憶恒園林綠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恒隆設備材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烏魯木齊恒滕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恒大培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貴陽恒大鑫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恒大設備材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市悅朗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恒凌置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i) 與中國恒大集團相關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之借款	6,976,668	16,027,333
中間控股公司收取的利息	1,011,708	967,213
向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合營公司支付統一保險採購費用(a)	25	—
由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合營公司收取之利息	—	129,4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廣告開支	—	7,52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用	3,280	66,589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綠化服務費用	217,070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材料採購費用	8,506	6,702
雜項收費及費用	1,868	60
經營收入	15,067	1,650

(a) 綜合保險承諾的性質指本集團作為代理，替養生谷的會員安排由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合營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中國恒大集團相關之公司的結餘：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中間控股公司	—	129,026
同系附屬公司	16,026,210	1,279,527
母公司	17,510	—
合營公司	—	219
聯營公司	—	720,000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408	40,892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720,000	—
	16,764,128	2,169,664
於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現金存款	—	27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		
中間控股公司	2,004,742	12,236,468
同系附屬公司	21,224,999	2,489,710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499	205
	23,230,240	14,726,383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中間控股公司(附註30)	12,520,905	12,312,127
最終控制人	1,844,158	3,215,772
最終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	580,626
最終控股公司	589,043	535,962
	14,954,106	16,644,487
應付關聯方利息(附註28)		
中間控股公司	2,467,133	1,441,025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中國恒大集團相關之公司的結餘：(續)

應收款主要涉及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用於日常經營之現金預付款。應收款在本質上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並未就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款作出撥備(2022年：無)。

應付款主要涉及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用於日常經營之現金預付款。應付款在本質上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8%(2022年：8%)年利率計息。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人之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年息(2022年：無)。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列示如下：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479	3,739
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190	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5,525	89,942
	85,194	93,962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	240,0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0,863	556,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5	10,799
	679,008	807,660
總資產	679,008	807,6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和股份溢價	28,124,101	28,124,101
儲備(b)	(58,261,328)	(56,739,009)
虧損總額	(30,137,227)	(28,614,9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520,905	12,312,127
流動負債		
借款	4,426,885	4,332,36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839,550	12,777,881
其他應付款	28,895	200
	18,295,330	17,110,441
總負債	30,816,235	29,422,568
總權益及負債	679,008	807,66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肖恩
董事

秦立永
董事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8,050	(617,144)	861,817	(52,956,520)	(52,643,797)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6,418,228)	(6,418,228)
其他全面收益	—	1,891,630	—	—	1,891,6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431,386	—	431,38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891,630	431,386	(6,418,228)	(4,095,212)
於2022年12月31日	68,050	1,274,486	1,293,203	(59,374,748)	(56,739,009)
於2023年1月1日	68,050	1,274,486	1,293,203	(59,374,748)	(56,739,009)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2,025,621)	(2,025,621)
其他全面收益	—	381,157	—	—	381,1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122,145	—	122,14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81,157	122,145	(2,025,621)	(1,522,319)
於2023年12月31日	68,050	1,655,643	1,415,348	(61,400,369)	(58,261,328)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於本集團重組當日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計算得出，本公司沒有可供分派儲備(2022年：無)。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累計的董事薪酬和股份支付獎勵支出如下：

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數 人民幣千元
肖恩	180	—	9	189
劉永灼	180	860	157	1,197
秦立永	180	1,028	120	1,328
周承炎	300	—	—	300
郭建文	300	—	—	300
謝武	300	—	—	300

股份支付獎勵支出*：

	股份支付 獎勵支出 人民幣千元
肖恩	31,158
劉永灼	31,158
秦立永	3,116
周承炎	31
郭建文	31
謝武	31

* 股份支付獎勵支出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0日分三期授出。購股權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未來幾年予以攤銷，購股權行權價格分別為23.05港元/股、32.85港元/股及3.90港元/股，當中不涉及現金收入。其他福利支出主要是強積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累計的董事薪酬和股份支付獎勵支出如下：

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數 人民幣千元
肖恩	180	—	—	180
劉永灼	180	840	135	1,155
秦立永	180	1,301	104	1,585
周承炎	300	—	—	300
郭建文	300	—	—	300
謝武	300	—	—	300

股份支付獎勵支出*：

	股份支付 獎勵支出 人民幣千元
肖恩	42,829
劉永灼	42,829
秦立永	4,283
周承炎	114
郭建文	114
謝武	114

* 股份支付獎勵支出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0日分三期授出。購股權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未來幾年予以攤銷，購股權行權價格分別為23.05港元/股、32.85港元/股及3.90港元/股，當中不涉及現金收入。當中不涉及現金收入。其他福利支出主要是強積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附註39(b)所披露之詳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接受或將接受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2022年：無)。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c) 就接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向本公司提供之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2022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以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2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2年：無)。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2年：零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9(b)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15	34,1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7,446	55,476
	28,261	89,674

薪酬分下列等級：

	2023年	2022年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
12,0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17,0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1	—
24,000,000港元以上	—	—

42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恒大恒馳新能源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3,010,000,000元	0%	100%	銷售及製造智能汽車
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4,100,000,000元	0%	100%	銷售及製造智能汽車
恒大智能汽車(廣東)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0元	0%	100%	銷售及製造智能汽車
恒大新能源汽車(廣東)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0元	0%	100%	銷售及製造智能汽車
恒大新能源汽車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0%	100%	銷售及製造智能汽車
恒大新能源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500,000,000美元	0%	100%	銷售及製造智能汽車
恒大新能源汽車(河南)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0%	100%	銷售及製造智能汽車
恒大新能源汽車(遼寧)有限公司	人民幣3,600,000,000元	0%	100%	銷售及製造智能汽車
恒大恒馳新能源汽車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元	0%	100%	銷售及製造智能汽車
恒大新能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983,000,000元	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625,720,000元	0%	80%	設計、製造及銷售動力鋰離子電池
江蘇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動力鋰離子電池
廣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動力鋰離子電池
天津國能生活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0%	100%	開發及銷售養生空間
於瑞典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	1,279,870,800瑞典克朗	0%	100%	銷售及製造智能汽車

4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44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恒大集團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45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0,148	134,011	170,840	2,531,219	15,486,625	5,635,559
所得稅前虧損	(10,951,918)	(15,783,985)	(28,015,749)	(57,278,984)	(7,395,263)	(4,526,3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737	931,048	725,560	934,606	(269,644)	(421,142)
持續經營之業務年度虧損	(10,934,181)	(14,852,937)	(27,290,189)	(56,344,378)	(7,664,907)	(4,947,478)
終止經營之業務年度虧損	(1,060,929)	(12,810,772)	(29,054,189)	—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07,522)	(2,139,588)	(236,880)	(236,880)	2,749,478	(519,98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302,632)	(29,803,297)	(56,581,258)	(56,581,258)	(4,915,429)	(5,467,4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508,613	22,396,575	33,723,634	33,723,634	46,843,248	36,413,675
流動資產	19,342,155	92,824,680	109,845,740	109,845,740	103,221,492	56,994,773
總資產	34,850,768	115,221,255	143,569,374	143,569,374	150,064,740	93,408,448
虧損總額	(37,692,551)	(68,650,862)	(39,338,982)	(39,338,982)	(5,838,522)	(1,295,56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124,012	15,433,464	15,811,518	15,811,518	61,362,453	51,580,322
流動負債	57,419,307	168,438,653	167,096,838	167,096,838	94,540,809	43,123,693
總負債	72,543,319	183,872,117	182,908,356	182,908,356	155,903,262	94,704,015
虧損及負債總額	34,850,768	115,221,255	143,569,374	143,569,374	150,064,740	93,408,448